

证券代码：870876

证券简称：鼎安交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
B 栋二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，全体股东选择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09:0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76	鼎安交通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八)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	√
3	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新的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

度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新的《董事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监事会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新的《监事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规范治理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会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新的《股东会制度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启用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 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 08:3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一路 2 号之二产业互联网创新中心 B 栋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0-8626959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费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2025年12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